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2年度交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宋素秋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5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緣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20時46分許，駕駛號牌0183-YL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因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62條第1項規定，對上訴人製開第GU047015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上訴人續於111年4月1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U0470157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之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以111年度交字第150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㈠上訴人僅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。㈡對方的車子停在騎樓，車頭應停裡面一些。對方車主說潭子區福潭路870巷25號是朋友家，從南部上來玩，周圍環境不熟。上訴人亦覺得晚上很暗，之後誤倒車撞上是不小心，亦跟對方達成共識，由保險理賠。㈢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因本人從事月子餐的生意，前因疫情等於停業，現解封始有生意接單，如果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，將產生比疫情時嚴重之結果，因產婦的餐點均需使用系爭車輛送達，請被上訴人用其他方式裁罰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（第1項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（第2項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……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」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」「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；……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第6款、第125條第1項、第133條前段所明定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準此可知，我國行政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，事實審法院應依職權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縱令當事人對其主張之事實不提出證據，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51條第2項規定。是以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中，本院調查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，並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。

㈡次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，處新臺幣1,0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；逃逸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。」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：一、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。」分別為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，係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依處罰條例第92條第

4項規定之授權所訂定，其第4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，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、違反情節、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，依基準表裁處，不得枉縱或偏頗。」故而，適用處罰條例為裁罰之機關，非因情形特殊，且有正當理由外，為裁罰時應受裁罰基準表所規定之統一裁罰基準之拘束。如不依裁罰基準表之規定為裁罰時，應就作成處分之裁量事實及何以不依裁罰基準表之規定為裁罰，為必要之說明，否則與平等原則有違。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，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裁罰時，若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鍰3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為裁罰基準表之規定。

㈢原審以調查時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，勘驗結果：「監視攝影器畫面時間2021-11-25 20：34：53時，影像畫面顯示號牌0183-YL黑色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20：35：21時至20：35：41時，系爭車輛啟動後倒車行駛，其車尾撞擊停放於福潭路870巷25號騎樓之小客車（下稱該車）車頭，因此發出巨大碰撞聲，造成該車左右搖晃震動，且該車因撞擊向後些微移動，直至系爭車輛往前行駛，該車才回至原本位置，而系爭車輛撞擊該車後，駕駛未下車察看，即沿福潭路870巷往南朝仁愛路三段方向駛離現場，20：35：44時，住戶三人自民宅處外出查看。」並審酌舉發機關提出之相片，顯示受撞擊車輛右前車頭保險桿之擦痕及凹陷，與系爭車輛右後車尾之破損，高度及位置相符，兩輛車皆有明顯擦撞痕跡之情形，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，且對事故之發生有認識，而有未依規定處置逕自駕車離去之情事，符合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要件，固非無據。

㈣惟原判決事實概要欄之記載為：「……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『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』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

階段罰鍰3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而卷附被上訴人提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重新審查紀錄表，關於裁決程序欄審查項目：「罰鍰金額是否符合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」所勾選者為：「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」（見原審卷第41頁）。依此，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，應係以上訴人期限內到案作為裁罰基礎，原判決亦是以此為基礎，審查原處分是否違誤，並作成判斷。原處分對於上訴人於「期限內到案」，未依裁罰基準表之規定，作成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之處分，而是作成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之決定，雖未於處分中記載其裁量不依裁罰基準表規定之考量，原審就本件為審理時仍應就此以職權為闡明及調查。原審未就此為闡明，並為必要之證據調查，亦未於判決理由中對於原處分不依裁罰基準表之規定為裁罰，仍屬合法之理由為說明。依前所述，已有不依職權為事實闡明與必要證據之調查，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形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核有違背法令情形，且其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而難予以維持。上訴人求予廢棄，應認為有理由。又本件因事證未臻明確，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，爰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判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56條第1項、第260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